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朱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,4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9,600元自民國97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,4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9,600元自民國97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「民國108年8月31日止」之年份為誤載，應為「民國104年8月31日止」，因主文有前開所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許原嘉